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緯岑科技有限公司、松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書緯、黃書岑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金額為4,610,712元或4,600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